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方可作實。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為反映此事宜，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變更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為「**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以上載列之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存檔手續。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18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新的企業形象，體現股東對本公司的期望及願景，有助反映本集團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中英文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股份之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會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新股票。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所用之本公司中文及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作出更改。

## 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為反映此事宜，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變更為「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建議相應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相應新中文及英文證券簡稱、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黃慧先生（首席財務官）、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王衡先生、李浩先生、謝懿女士及于秋溟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陳洪生先生。